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67號

原告 林佑儒
被告 炭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曾奕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61,855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7,8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佳靜